

監務革命史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初版

鹽務革命史壹冊全

(定價大洋壹元六角整)

編輯者

韜

園

版權

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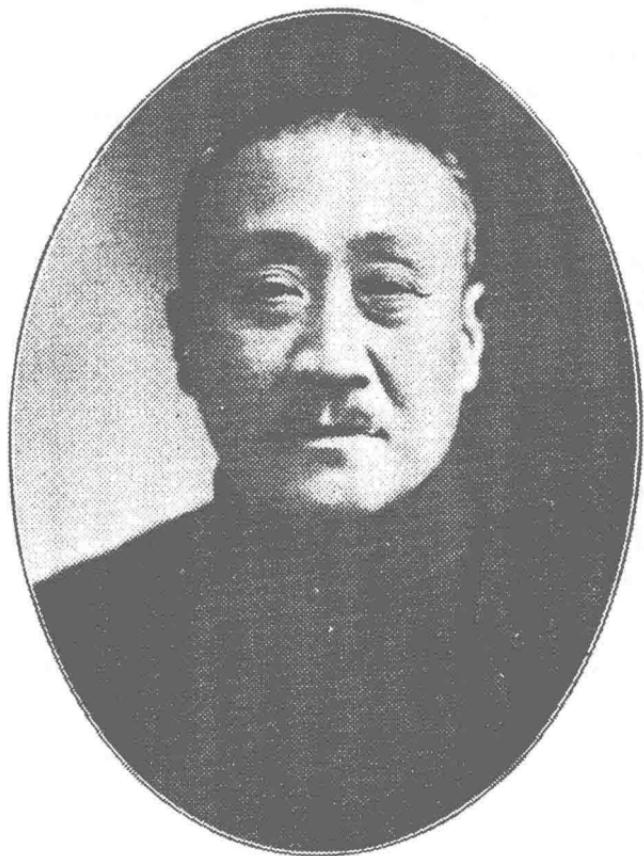
印 刷 者

京 南 京 華 印 書 館

地 址 大 功 坊
電 話 一 七 二 九

發 行 者

精 盡 總 會
鹽 政 雜 誌 社



白本景者作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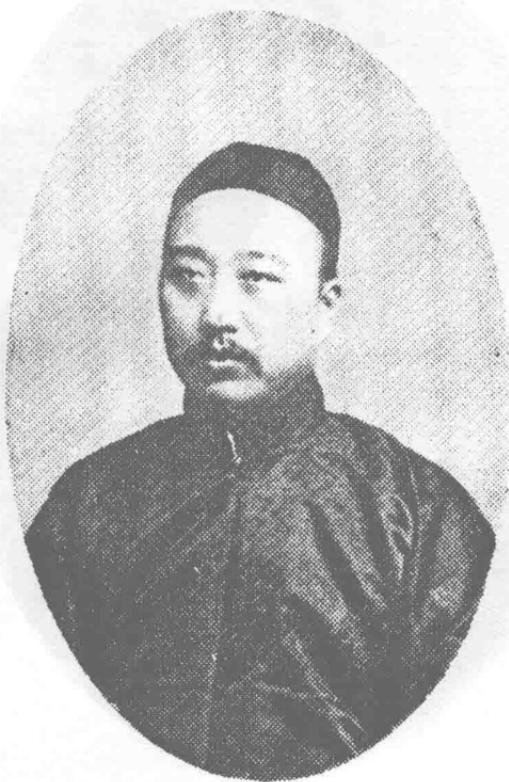
張季直先生



莊 棘 爨 甫 先 生



范平先生



左樹珍先生



馬寅初先生

鹽務革命史

(一) 革命之胚胎

鹽爲人生日用必需品自呱呱墜地一離母乳直至老死無一日能離其用等諸水火其功勝於米麥蓋米麥尙可代以雜糧而鹽絕對無物可代以如此重要之食品而課以重稅已非人民之福然僅課重稅人民雖受苦痛不過如從前之人頭稅猶可言也最不可解者國家既刦制人民之養生品困以重稅而又假其權于少數鹽商設立無數引界罔民以取利然全國鹽商果能如托拉司成一事賣總公司則人民受害不過金錢之損失其所謂引界者當然可以化除無此疆我界之分人民之苦痛尙不如今日之烈無如引商各自爲政往往一縣有數商則一縣之內卽分若干引界東鄉之鹽不能通諸西鄉人民誤賣之雖同屬完稅之官鹽亦作私論每年人民因此而破家亡

身者不可勝數中國在二千年前封建制度早已剷除所謂王者無分土無分民而獨留此鹽商之引界使全國領土永爲引商之湯沐邑全國人民永爲引商之納稅奴今之流行標語有所謂軍閥者財閥者學閥者其實無一足當閥之一字惟引商足以當鹽閥而無愧蓋有子孫萬世割據之地盤而且國可亡朝可易獨此引界萬古常存帝制雖已推翻革命亦告成功獨此人民之食鹽自由權永爲鹽商所刦奪而萬刦不能復然此引制果有十害而一利尙可言也其實所謂利者乃官吏與鹽商朋分食弊之人而所謂害者則普及於國家與人民自宋蔡京首創引制元明承之于清爲烈千餘年來積弊相因非無賢相名臣欲思改革無如金錢萬能食弊者衆雖有善者亦未如之何已明末大儒如李寔顧亭林未嘗不痛切陳辭其立論要點不外就場征稅任其所之八字而攻擊之者則謂若果任其所之則天下皆私鹽一若引界一廢則鹽稅無從征收專商一去則邊省勢將食淡以此兩點爲引商最大護符故政府雖明知引制之弊而不敢輕易改革引商得以世其業余生也晚自束髮受書即深以引制爲疑以

爲國家重征鹽稅良非得已人民爲國犧牲亦固其所引商何物得憑藉威靈故入人罪人民販升斗之鹽與盜賊同科名之曰梟而引商重斤夾帶一票兩運並不犯法及長博覽載籍苦無成書老師宿儒一談鹽務皆疾首蹙額莫知所云誠如梁任所云言者不能知知者不能言于是鹽糊塗三字成爲千古公認之秘密當清末葉余長于浙江甯波浙東溫台一帶以漁爲業者不下二十萬人每年漁鹽之需要在百萬擔以上而此項漁鹽稅由商人句認每年不過二千餘兩然沿海漁民大受其害蓋漁民捕魚非朝夕能歸所謂汛者多則半月少亦十日有魚無鹽則朽腐故出洋時須多載鹽以備醃魚之用而句商則限以八天過期即指爲私鹽漁民不敢多購鹽萬一魚多鹽少只可將捕獲之魚棄諸海中若多購鹽而魚不旺則此項鹽不能載回亦棄諸海中否則即指爲私梟將破其身家光緒末年浙江沿海七十餘島之漁民組織漁業公所願照商人十倍納漁鹽稅以免句商之苛虐余以爲國家能多收十倍之稅何必與二十萬漁民爲難遂代漁民請命浙撫以事關鹽務飭運使核辦而運使向爲鹽商所豢養

當然交甲商（鹽商領袖）核奪而甲商議覆謂浙江省食鹽年銷不過百餘萬担漁鹽
豈有如此之多無非借漁鹽名義志在侵銷內地殊不知一斤魚需二斤鹽而海蟄則
需三斤浙江省每年捕魚蟄在四五十萬担左右用鹽百萬担尙係最少數而甲商並
不實地調查以志在侵銷四字將關係全省漁業二十萬漁民之生計一言斷送余聞
信之下大爲不平適值意大利人在浙海用輪船捕魚南洋大臣以海權關係奏請組
織沿海七省漁業公司以爲抵制而主其事者爲南通張季直余與南通雖無一面然
知彼爲鹽務之改革家必能表同情於漁民乃往見請其臂助張氏謂如浙江能組織
漁業分公司則此項漁鹽問題當然可以解決不謂浙江漁業公司則設立矣漁民之
負擔則加增矣（所謂漁團漁捐等名目因此而起）而利害切身之漁鹽問題雖經
漁業公司呈請兩江總督由公司承認各省漁鹽稅額比照原有之數增加十倍而卒
爲運使所反對運使何以反對則有鹽商在後操縱也經此一番激刺始知引商之勢
力實在大吏之上而余誓必剷除引制廢止專商以救民於水火惟鹽商以大清鹽法

志爲護符一言廢引可斥爲大逆不道且余一窮書生何能與彼抵抗海內敢明白暢言廢引者惟南通張季直適值上書政府主張就場征稅任其所之如政府恐稅收短絀彼願組織公司承認此稅戶部震於張謇之名不敢以虛詞唐塞乃將原案交兩湖總督擬批張南皮固當時之所謂通達時務者而代爲捉刀者八省十膏捐大臣柯逢時也擬批洋洋數千言表面則痛言引制之害極力褒獎張氏之政策而最後則云就場征稅任其所之雖利國便民惟改革之初難免損失鹽稅如張謇能預繳一年之鹽稅不妨令彼試辦蓋明知南通一窮措大何能有此財力當時鹽稅列入奏銷者已一千七百萬兩南皮明示贊成暗實反對而使南通知難而退以後不敢多言誠屬上策不料各省引商大起恐慌輦金入都向戶部運動謂張制軍雖係刁難張謇然天下事難以預定以張謇現在之聲望與信用組織數千萬之大公司非必無望况鹽爲大利所在人民多願投資萬一弄假成真政府不能反汗則吾輩引商豈非斷絕生命戶部大臣受引商運動乃將張南皮之擬稿擋起另命其屬擬批當時鹽務主管乃山東司

郎中晏安瀾固政府視爲深通鹽務者晏氏對張氏之主張始終不能下筆最後乃下一批大旨謂中國鹽務向未准外人干預總理衙門對於外人請求歷次拒絕而各國通商條約亦禁止洋商經營鹽業該紳既曰公司難免有洋股在內所請應毋庸議云云此批到日適余與南通初次討論改革案南通以部批見示並笑曰戶部既不敢廢引何患無辭何至公司兩字都不知道誤爲洋行抑何可笑樞臣識見如此處不臘矣乃與研究改革南通力主就場征稅以聚煎聚晒爲入手余則主張就場專賣以改煎爲晒爲入手政策雖有不同而主張廢引則一當臨別時南通正色告余曰十年後政治當有變動我在兩淮如能實行改革則君在兩浙當亦可實現爾時再詳細討論可也時在光緒二十九年之夏孰料不及十年辛亥光復余以爲南通之言驗矣改革之勇氣爲之一壯此實余投身鹽務革命之初期亦即革命運動之胚胎以後當詳言歷次運動之經過

(一) 第一期革命之失敗

第一期革命起自辛亥九月終於壬子五月時間雖不過八個月而影響甚大蓋人民壓服於專制政體之下受引商之蹂躪無可告訴一日帝制推翻以爲此項依附帝制之引界必可從此剷除首發難者爲四川鄧孝可宣言廢除引岸自由貿易廣東則廢除櫃商改爲自由福建則收回引岸改爲圍場官專賣屈指在民國管轄下之各省所有引商多數推翻惟兩淮兩浙依然存在則人民之憤激可知當時南京組織政府張南通任爲實業部長兼兩淮鹽政院就任之始首發表就場徵稅廢止引岸宣言淮商羣起反抗而浙江軍政府下設立鹽政局以莊崧甫范高平兩君爲局長余與莊君素不相識聞余志在改革乃聘爲秘書余以政策之行否爲去就莊范兩君宗旨堅定乃發布宣言定爲改煎爲晒官收商運同時同盟會諸同志對於商運一層尙有疑義以爲引商已食弊數百年何必再許其營業引界雖廢仍不澈底余明知引商勢力雄厚但使去其引岸之弊何必奪其固有之業處置過當反動愈大執意政策公布各運商已多數就範而一二奸商因官收成立不能把持乃以金錢運動都督幕府特下一令

謂現在清廷退位南北統一改革鹽務中央自有統一辦法浙省暫緩施行其實此項政策經過最高機關之批准而公布以鹽商金錢之力不惜狐狸自失威信則鹽商之勢力可知莊范兩君憤而去職余亦連帶而辭其實當時如川如粵如閩均已改革並不因南北統一而收回成命而吾浙獨犧牲省政府之威信以服從中央且中央何嘗有命令制止其改革實由都督府幕友受鹽商之運動雖百口而不能解使吾浙三千萬人民迄今尙受引商之蹂躪聞其代價不過六萬金耳嗚呼痛哉

(三)第二期革命之失敗

第二期革命之運動起自民國元年九月至民國四年八月籌安會開始時止首尾不過三年然爲革命史中最重要之時代其間又可分爲三時期第一期爲作戰計畫第二期爲兩軍對壘第三期爲戰後休養余自浙江小試失敗知茲事體大非羣策羣力全國一致奮鬥不可適值清廷退位項城當國擬大借外款作爲裁兵善後經費環顧可供借款擔保者惟有鹽稅然不切實改良難以邀列強之信而當世樹鹽政改革旗

職者惟張南通而項城與南通有師弟關係乃一日數電促南通北上定改革鹽政之方案南通乃約余赴滬首先對余曰數年前吾輩所主張之鹽務革命時機已熟惟引制之弊已千餘年食其弊者不僅數十萬之鹽商上自鹽政院下迄緝私營以及官吏幕僚吏胥牙役名士門客遊手好閒無一不恃鹽爲活此等鹽蠹不下數百萬人而屈指主張改革者不過數人以此數人與數百萬人爲敵萬無勝理何況所謂改革派者此曰就場征稅彼曰就場專賣此曰自由貿易彼曰攤入地丁旣無劃一之旗幟又無具體之計畫何能成事好在古今中外之鹽法雖千變萬變不外征稅與專賣兩制我兩人實可代表此兩制之主張不妨詳細討論決定採用何法然後定一具體計畫與政府交涉余曰先生之意甚善惟每日賓客數百人函電數百通尋常之事尙不能詳談何況茲事重大而複雜決非數言能了如果欲解決此事須閉門謝客我兩人鎖于密室中非問題解決不能開門否則今日談數語明日談數語雖一年亦不能解決也南通以爲然請余在滬稍候一日晚間來約在大生紗廠事務所談話及至門前冷落